

政府采购项目

购买全市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 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合同（3）

（项目编号：JY-ZC-2025018）

甲 方：西安市民政局

乙 方：西安市未央区常青藤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5 年 6 月

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民政局

乙方：西安市未央区常青藤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全市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采购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全市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数量

乙方为西安市临潼区（含经开区）的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实施关爱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调查评估：对其各个街道的儿童督导员、每个街道 2-3 名社区儿童主任进行访谈，最后形成临潼区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调查评估报告。
2.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对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开展服务不少于 4 次。
3. 心理健康服务：对辖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进行入户探访，共探访 50 个儿童，针对有需要的儿童开展个性化服务，服务儿童不少于 8 名。
4. 个人成长发展：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主要服务对象开展自我认知、同伴关系等活动，开展服务不少于 5 次。
5. 社会融入服务：以传统节日为契机，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社会融合主题服务，开展服务不少于 4 次。
6. 监护干预：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能力提升培训 2 次，开展志愿者培训 1 次，志愿者参访交流学习 1 次。
7. 撰写临潼区儿童关爱服务手册 1 册。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 壹拾叁万肆仟元整（¥ 134000.00 元）。

(二)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三) 合同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人员差旅费、办公费、专家论证评估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如因乙方未及
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 80400 元（捌万零肆佰元整）；
- 2、项目中期完成相应服务（即：调查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2 次；入户探访 50 户；个案服务 5 个；个人成长发展活动 4 次；社会融入主题服务 3 次；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能力提升培训 1 次），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40200 元（肆万零贰佰元整）；
- 3、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 13400 元（壹万叁仟肆佰元整）。

四、服务团队：

- (一) 项目负责人： 景雪瑞 联系电话： 15991685852 。
- (二)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三)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四) 项目组成员要求：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务	备注
1	王佳豪	610112199902202038	社会工作	项目官员	
2	钱盈	532325200007151543	社会工作	项目官员	

五、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所有服务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技术资料

乙方服务期间所有的资料需要妥善保存，定期进行已完结事项的资料移交。如有缺失损毁，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指导、督促乙方开展有关活动工作。
- 2.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随时查看乙方活动开展情况，查阅相关证明文件。

八、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与乙方工作人员订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已为其购买了相应的工伤保险或其他商业保险。乙方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受到或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2.乙方负责活动过程中，参与活动的儿童的人身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儿童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如甲方因此向儿童方赔偿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具有相关的专业技能，并已经经过乙方的培训，在活动开展过程中态度和蔼、认真负责，不得有辱骂或体罚儿童的行为。

九、合同验收

验收内容及标准包括：项目执行情况、项目成效评估、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具体按照结项验收方案实施。

十、违约责任

-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的，每缺少一次活动，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

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西安市民政局	单位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常青藤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百花村社区 32 栋 1 楼儿童之家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平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景雪瑞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太华北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6105 0193 0096 0000 0204
联系电话	029-86786434	联系电话	18092153796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